

长环绿建（表）（告）〔2025〕20号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馨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清洗及达克罗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礼路和聚荣街交汇（长春市盛泉机械加工厂1号厂房 1700m ² ）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1700
建设单位	长春市馨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史凯

联系人	史凯	联系电话	13844109301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第71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礼路和聚荣街交汇(长春市盛泉机械加工厂1号厂房1700m²)，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3条达克罗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线，1条金属表面清洗加工线、原料储存区、毛坯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危废贮存点等功能区，并配套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汽车零部件280万件、标准件370万件、清洗线冲压件300万件。</p>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2 台天然气烘干炉及电加热装置供给，冬季采暖由生产余热提供；天然气烘干炉烟气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分别经 15m 高 3#、4# 排气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浸涂、喷涂、烘干箱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达克罗 1 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达克罗 2 线、3 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车床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抛

丸杂质、废钢丸、车床碎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达克罗液残留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池油渣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11月24日



